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4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于2015年9月9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广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2%。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省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胥圣达先生的通知:胥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1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信息披露公告》。

截至目前,广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2%。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胥圣达先生的通知:胥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1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7.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5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8%。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汪勇先生今日增持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信息披露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通过“东吴一招行-增持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7,082,256股,成交均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190,498,892.2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8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 增持方式:通过“东吴一招行-增持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3. 增持股数:7,082,256股

4. 增持均价:26.83元/股

5. 增持总金额:190,498,892.24元

6. 增持时间: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

本次增持前,包叔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通过“东吴一招行-增持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082,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此外,包叔平先生还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及曲水佳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部分股

份的表决权。本次增持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7.00%股份的表决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拟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含)19,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5-0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全部完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具公允上市条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原因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筹划通过股权转让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购进秦泰华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承诺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4日前(含)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披露的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复牌。

本次增持前,包叔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通过“东吴一招行-增持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082,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此外,包叔平先生还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及曲水佳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部分股

份的表决权。本次增持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7.00%股份的表决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拟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含)19,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5-0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全部完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具公允上市条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7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原因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筹划通过股权转让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购进秦泰华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承诺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4日前(含)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披露的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的工作,并已聘请了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尚未与财务顾问正式签署尽职调查协议。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进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将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

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进展情况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

认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地产 公告编号: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8: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内,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胥圣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情况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